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
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
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审批意见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6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竣工及调试公示
- 7、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6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九润农业园区内。为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满足迁安市各镇(街道)粪污处理的需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农村水生态环境的需要，拟建设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

2024年5月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0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6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9日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G0B3F3X），2024年7月26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九润农业园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26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22-2024.08.23		
工作制度	每天3班，每班8h，年工作时间365d(876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50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年6月7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50 号），2024 年 6 月 7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东九润农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5' 59.24''$ ，东经 $118^{\circ} 48' 21.92''$ 。项目于厂区南侧新建固态有机肥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内布置），有机水溶肥生产区域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北侧，储藏室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阶段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全套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二期建设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现场实际一、二期工程同步开工，目前一、

二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购置了转运车、铲车、吸污车、有机水溶肥生产设备、固态有机肥生产设备及生物除臭设备等。项目建成投运后，年可产有机水溶肥7000t、固态有机肥20000t。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3。

表 3-1 产品方案表

主要产品	年产量
有机水溶肥(液肥)	7000t
固态有机肥(固肥)	20000t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一期工程				
主体工程	新建地下式生产区域，建设有机水溶肥生产线1条，采用地下处理站模式，包括原料存储、资源化处理、储存、包装等工序，设备设施全部置于地下，地上设出入口；新建生产车间。	现场新建地下式有机水溶肥生产线1条，采用地下处理站模式，包括原料存储、资源化处理、储存、包装等工序，设备设施全部置于地下，地上设出入口；新建生产车间。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	湿水粪污由吸污车通过各村镇粪污集中贮存处运输至厂区，入场后通过管道泵送至粪污储存容器(1组100m ³ 乙烯基树脂材质)进行初步发酵并暂存。	湿水粪污由吸污车通过各村镇粪污集中贮存处运输至厂区，入场后通过管道泵送至粪污储存容器(1组100m ³ 乙烯基树脂材质)进行初步发酵并暂存。	一致
	成品	有机水溶肥(液肥)成品由液肥储存容器(3组10t乙烯基树脂材质)内抽出桶装密封，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定期外售周边农田使用。	有机水溶肥(液肥)成品由液肥储存容器(3组10t乙烯基树脂材质)内抽出桶装密封，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定期外售周边农田使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一致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新建砖混结构办公用房、储藏室	新建砖混结构办公用房、储藏室	一致
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固态有机肥生产线	依托一期新建生产车间，建设固态有机肥生产线1条，包括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	依托一期新建生产车间，建设固态有机肥生产线1条，包括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	干粪污原料运输至生产车间东侧静置贮存	干粪污原料运输至生产车间东侧静置贮存	一致
	成品	固态有机肥(固肥)成品使用成品袋封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周边农田使用。	固态有机肥(固肥)成品使用成品袋封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周边农田使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一致
	供电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依托一期工程新建办公用房、储藏室	依托一期工程新建办公用房、储藏室	一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一期工程							
1	粪污储存容器	1	100m ³ 乙烯基树脂材质	粪污储存容器	1	100m ³ 乙烯基树脂材质	一致
2	资源化利用设备	1	20t/d	资源化利用设备	1	20t/d	一致
2.1	自清洁过滤组件	1	/	自清洁过滤组件	1	/	一致
2.2	紫外线消毒组件	1	/	紫外线消毒组件	1	/	一致
2.3	厌氧发酵罐	2	/	厌氧发酵罐	2	/	一致
2.4	菌剂罐	1	/	菌剂罐	1	/	一致
3	液肥储存容器	3	10t 乙烯基树脂材质	液肥储存容器	3	10t 乙烯基树脂材质	一致
4	液肥成分在线检测	1	/	液肥成分在线检测	1	/	一致
5	生物除臭设备	1	/	生物除臭设备	1	/	一致
5.1	收集系统	1	/	收集系统	1	/	一致
5.2	预洗系统	1	/	预洗系统	1	/	一致
5.3	生物反应器	1	/	生物反应器	1	/	一致
5.4	气体清洗	1	/	气体清洗	1	/	一致
5.5	电控系统	1	/	电控系统	1	/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二期工程							
6	粉碎机	1	/	粉碎机	1	/	一致
7	自动配料机	1	/	自动配料机	1	/	一致
8	铲车喂料仓	1	/	铲车喂料仓	1	/	与自动配料机配合使用 一致
9	滚筛	1	/	滚筛	1	/	一致
10	包装机	1	/	包装机	1	/	一致
其他设施							
11	转运车	1	20t, 国三	转运车	1	20t, 国三	一致
12	铲车	1	国三	铲车	1	国三	一致
13	吸污车	5	国三	吸污车	5	国三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全负荷）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合计	
1	湿水粪污	t/a	7300	含水率 90%，来源于镇（镇街）厕所粪污
2	干粪污	t/a	20900	含水率 15%，来源于镇（镇街）厕所粪污
3	益生菌除臭剂	t/a	18.25	外购
4	抑菌除臭剂	t/a	52.25	外购
5	过滤介质	t/a	0.001	外购
6	水	万 m ³ /a	146.34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173.33	依托当地电网
8	润滑油	t/a	0.5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1、员工生活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项目情况和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9.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 20L/(人·d) 计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合计 0.2m³/d，全部为新鲜水。

2、喷淋塔

项目生物除臭系统喷淋塔采用循环水进行喷淋，循环水量为 5m³/d，补充水量约为 0.25m³/d，补充水采用新鲜水。

3、吸污车冲洗水

项目吸污车在原料泵入储存罐后，需使用新鲜水进行冲洗，日用水量为 2m³/d，冲洗后污水直接收入粪污处理设施，无废水产生。

4、洗车平台

运输车辆进出均需要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汽车用水定额取 50L/(辆·次),车辆冲洗系统用水量为 0.7m³/d,循环用水量为 0.595m³/d,新鲜水补水量为 0.105m³/d。

5、绿化用水

厂区未硬化区域已进行绿化,结合企业实际,绿化用水量约为 15m³/d,全部为新鲜水。

3.4.2 排水

1、盥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合计 0.16m³/d,直接收入粪污处理系统,不外排。

2、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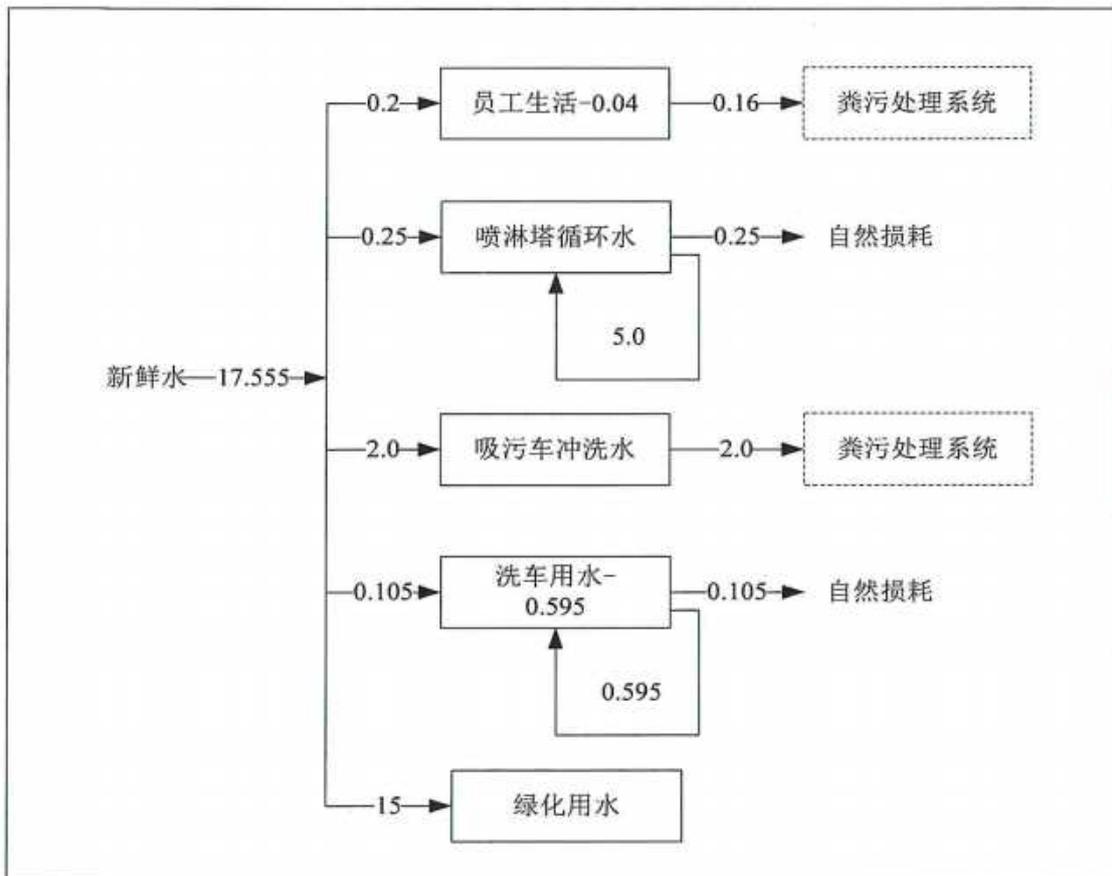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有机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

有机水溶肥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原料存储、资源化处理、储存、包装等。

(1) 原料存储：原料入场时通过吸污车运输至厂区北侧，打开管道阀门，湿水粪污通过管道泵入粪污储存容器进行初步贮存发酵。泵送设备设置有压力调节装置，用于维持泵送过程贮存罐与吸污车内部的压力平衡。泵送结束后，使用清水冲洗吸污车，最后关闭管道阀门。粪污储存容器内部设置有格栅，防止异物进入设备影响运行。

(2) 资源化处理：沼液通过设备泵送管道泵送至资源化利用设备中进行处理，处理过程：沼液在资源化利用设备内部首先通过自清洁过滤组件进行过滤；然后通过紫外线消毒器进行初步消毒；之后输送至厌氧发酵罐，沼液在厌氧发酵罐内通过控制系统电加热升温至 60℃ 再次进行杀菌，然后控制其自然降温至 35℃，此时由菌剂罐添加益生菌除臭剂进行生物杀菌除臭，再由控制系统控制升温并恒温发酵 24-72h 后成为半成品肥水。

(3) 储存：根据不同农作物的需求，半成品肥水通过管道泵送至密闭的液肥储存容器，通过调节储存器温度等条件，对其施用性能进行最终调整。

(4) 包装：反应完成后通过负压管道将成品液肥抽出装桶，包装为符合标准要求的液态有机肥料成品，每桶重量约为 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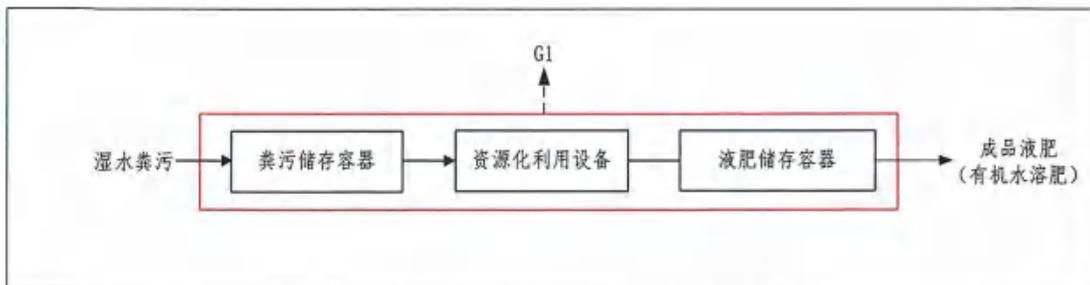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



2、固态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

固态有机肥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等。

(1) 原料存储：干粪污原料运输至生产车间东侧静置贮存。

(2) 翻抛：贮存一定时间后，通过铲车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翻抛，并添加抑菌除臭剂用以除臭杀菌消毒。

(3) 脱水发酵：添加抑菌除臭剂后的干粪污在车间内静置，使其水分自然蒸发并发酵一段时间。

(4) 破碎：生产时脱水发酵后的干粪污通过铲车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进入粉碎机，通过机械设备将大颗粒固体物打碎为小颗粒。

(5) 筛分：碎解完毕后的物质通过传送皮带输送至滚筛，将小颗粒成品筛出通过皮带输送至包装机，大颗粒筛上物返回破碎工序。

(6) 包装：筛分后的最终产品经过皮带上料至包装设备，袋装成为符合标准要求的干态有机肥料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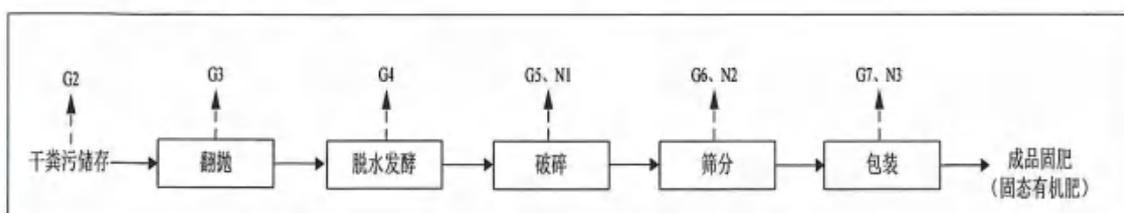


图 3-3 固态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地表栽种果树，使土地得到充分利用。	厂区合理绿化（栽植桃树及播撒草籽）	取消大面积种植果树	景观考虑
2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调整了洗车平台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位置。		平面布置调整	合理规划

3	环评阶段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1.0m）排放，现场实际废气治理设施后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为 0.5 米。	排气筒内径变化	根据废气量调整确保合理出口风速。
---	--	---------	------------------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洗车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5m×4m×3m）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1。

表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车平台	SS、COD、BOD ₅ 、	间断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氨氮、总氮等	间断	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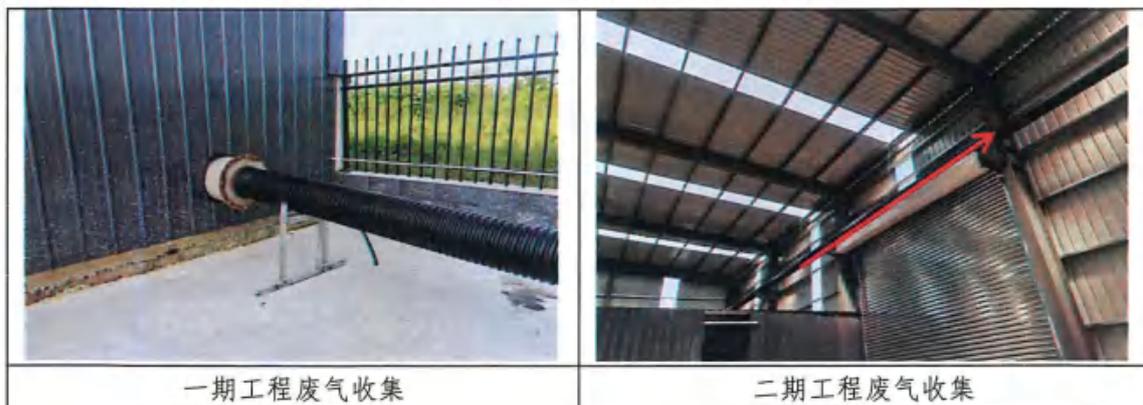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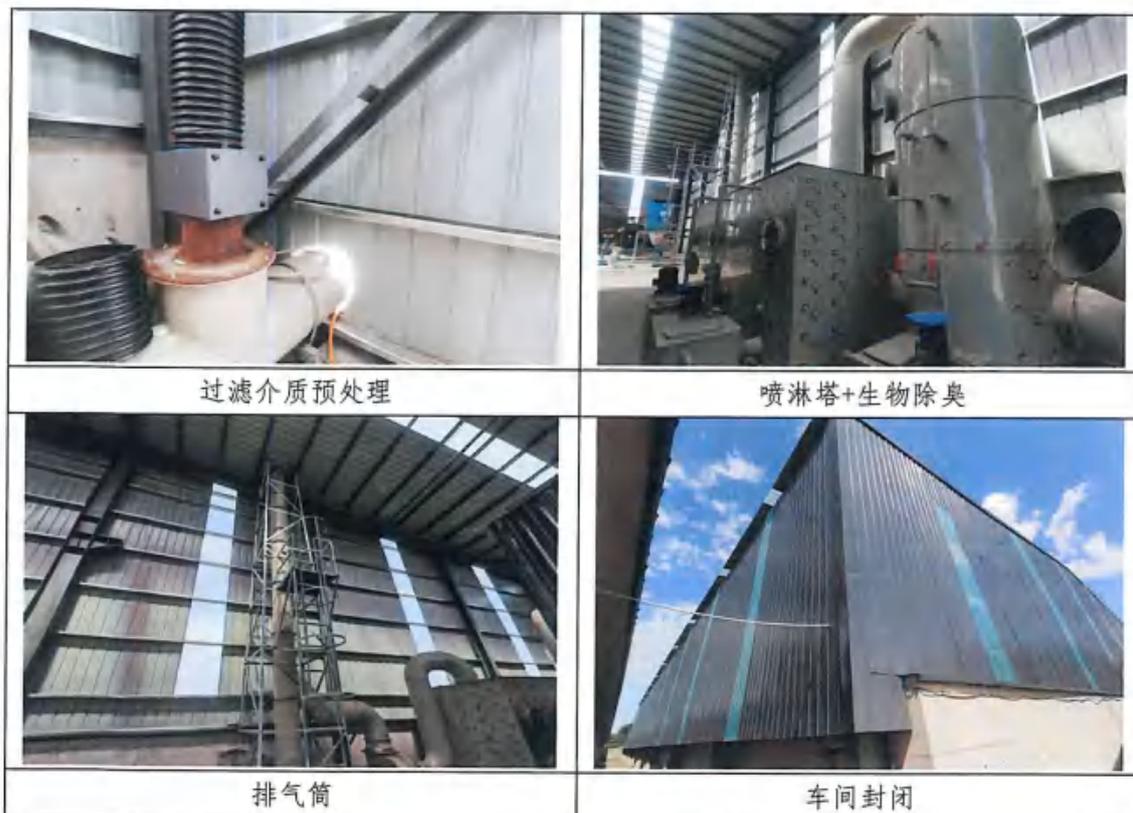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一期工程物料转运及设备运行废气、二期工程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线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一期工程废气由负压管道收集、二期工程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由车间内负压管道收集，一期工程收集废气与二期工程收集废气（经过滤介质预处理后）一并引入共用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有机水溶肥生产线 物料转运及设备运 行	连续	负压收集	一期工程收集废气与 二期工程收集废气 (经过滤介质预处理 后)一并引入共用喷 淋塔+生物除臭设备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	外环境
	固态有机肥生产线 原料存储、翻抛、 脱水发酵、破碎、 筛分、包装工序	连续	负压收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连续	车间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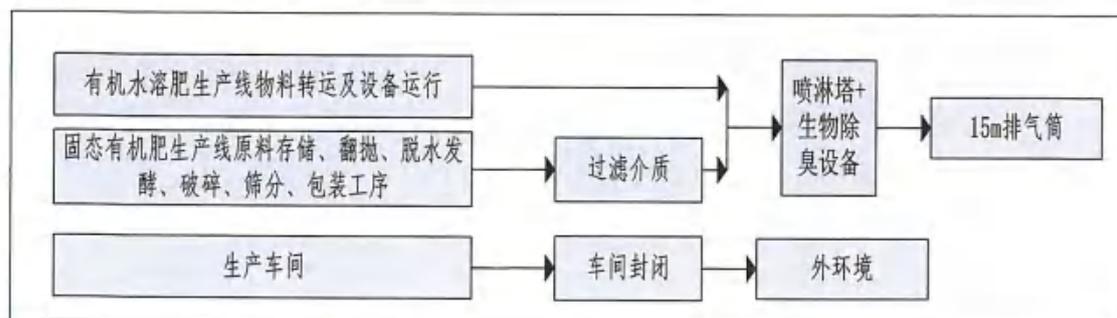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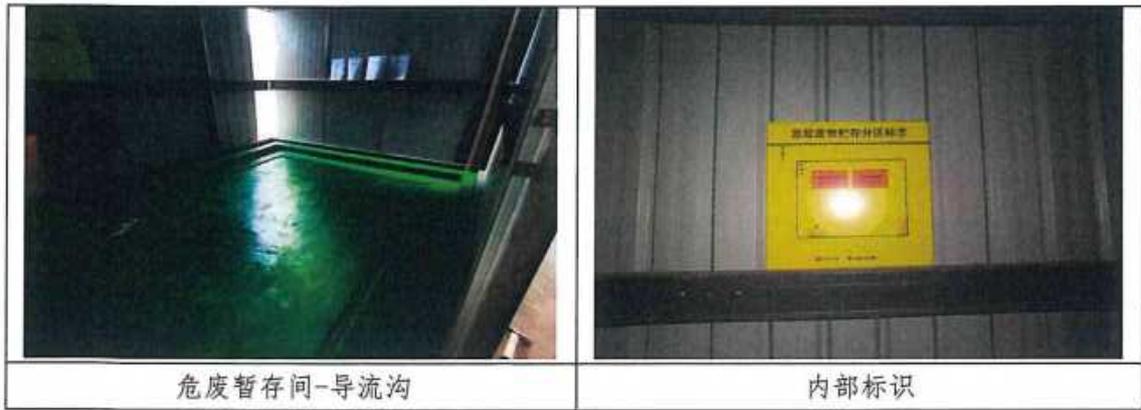
项目固废包括洗车污泥、废过滤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介质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处置；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洗车污泥	间断	定期清理打包外售
废过滤介质	间断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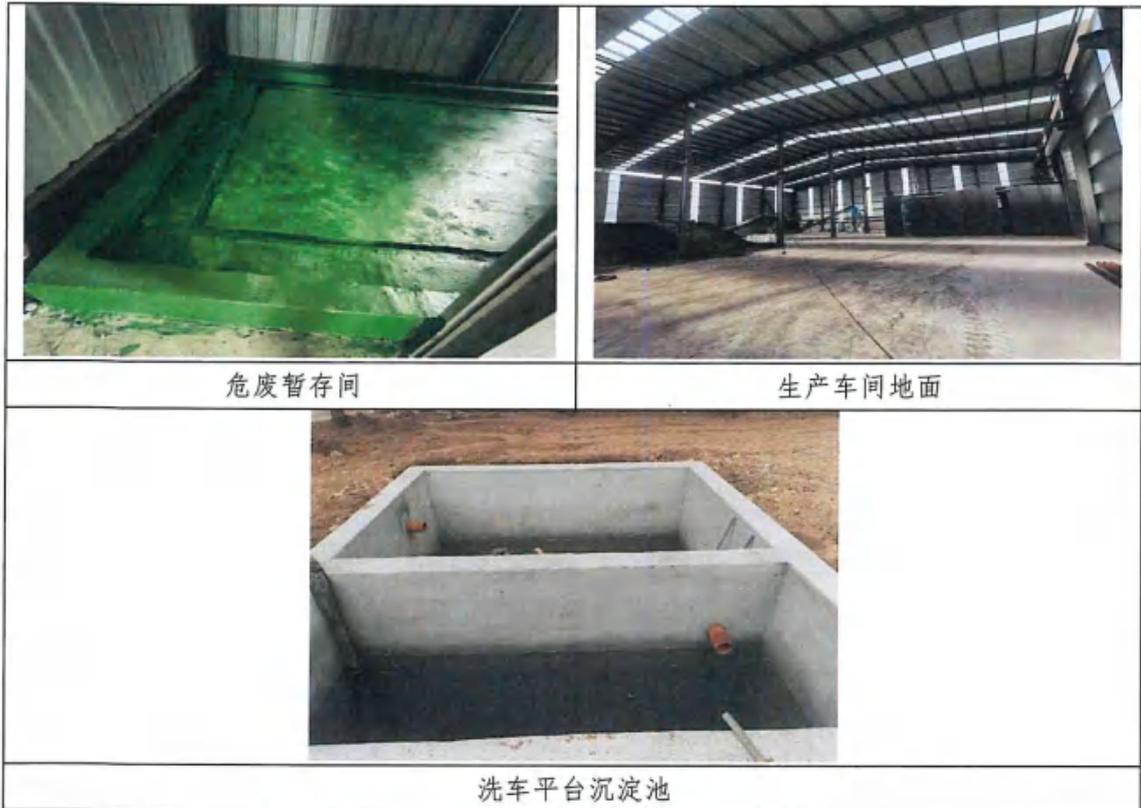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0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储存罐基础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一期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风量: 15000m ³ /h)+15m排气筒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15m排气筒	满足要求
	废水	盥洗废水 洗车废水	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无废水外排。
噪声	泵、除臭风机和空压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1) 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 (2)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需进行重点防渗,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 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项目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储罐基础进行一般防渗,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0^{-7}$ cm/s。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10m ²), 危险废物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 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储罐基础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铺设,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二期工程				
废气	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工序	车间微负压+过滤介质+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风量:15000m ³ /h)+15m排气筒	车间微负压+过滤介质+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15m排气筒	满足要求
	生产车间	车间封闭	车间封闭	
废水	盥洗废水	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洗车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粉碎机、滚筛、包装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1)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 (2)过滤介质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3)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4)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介质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处置;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排污许可衔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制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互通,有效衔接,及时修订排污许可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p>	<p>满足要求</p>
<p>项目有机水溶肥生产线物料转运及设备运行废气与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设备(风量:15000m³/h)及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一期工程废气由负压管道收集、二期工程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由车间内负压管道收集，一期工程收集废气与二期工程收集废气(经过滤介质预处理后)一并引入共用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满足要求</p>
<p>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二期工程生产线设置于封闭车间内。</p>	<p>满足要求</p>
<p>项目盥洗废水直接收入粪污处理系统；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p>	<p>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p>	<p>满足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p>	<p>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p>	<p>满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满足要求</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p>	<p>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0m³)，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储存罐基础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p>	<p>满足要求</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防控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有机水溶肥生产线物料转运及设备运行废气与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设备(风量：15000m³/h)及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1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2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直接收入粪污处理系统；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一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周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kg/h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dB(A)	2 类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1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 μg/m ³	使用仪器：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8、 PY/G-5019、PY/G-5020、 PY/G-5021、PY/G-5022、 PY/G-5023、PY/G-5024、 PY/G-502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9 使用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8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21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使用仪器：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4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9、 PY/G-5010、PY/G-5011、 PY/G-5012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5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使用仪器: 真空瓶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使用仪器: 真空箱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8.22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2468	11984	121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	1.1	1.0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m ³ /h)	12134	12307	12528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32	1.15	1.22
			排放速率(kg/h)	1.60×10 ⁻²	1.42×10 ⁻²	1.53×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54	0.52	0.53
			排放速率(kg/h)	6.55×10 ⁻³	6.40×10 ⁻³	6.64×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851	
2024.08.23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2734	12525	125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m ³ /h)	12400	12122	12479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28	1.27	1.15
			排放速率(kg/h)	1.59×10 ⁻²	1.54×10 ⁻²	1.44×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52	0.50	0.50
			排放速率(kg/h)	6.45×10 ⁻³	6.06×10 ⁻³	6.24×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997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 (0.01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64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97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8.22	颗粒物 (mg/m ³)	1	0.272	0.400	0.422	0.400
		2	0.280	0.455	0.474	0.441
		3	0.227	0.459	0.438	0.457

		4	0.246	0.417	0.419	0.394	
	氨 (mg/m ³)	1	0.04	0.14	0.15	0.13	
		2	0.04	0.13	0.13	0.14	
		3	0.04	0.14	0.13	0.15	
		4	0.04	0.14	0.12	0.13	
	硫化氢 (mg/m ³)	1	0.005	0.008	0.008	0.010	
		2	0.005	0.008	0.011	0.012	
		3	0.006	0.010	0.011	0.013	
		4	0.005	0.009	0.010	0.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4	12	16	
		2	<10	15	11	13	
		3	<10	16	14	12	
		4	<10	15	12	14	
	2024.08. 2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257	0.422	0.475	0.448
			2	0.220	0.435	0.434	0.478
			3	0.234	0.422	0.453	0.463
4			0.219	0.416	0.389	0.406	
氨 (mg/m ³)		1	0.03	0.13	0.14	0.14	
		2	0.04	0.14	0.14	0.13	
		3	0.04	0.13	0.14	0.13	
		4	0.04	0.14	0.14	0.15	
硫化氢 (mg/m ³)		1	0.004	0.008	0.009	0.011	
		2	0.005	0.008	0.010	0.010	
		3	0.005	0.009	0.010	0.011	
		4	0.005	0.009	0.010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4	19	15	
		2	<10	16	14	12	
		3	<10	15	11	18	
		4	<10	16	11	14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8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周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8.22	L _{eq}	48.9	40.0	49.5	39.5	53.2	45.2	51.4	41.7
2024.08.23	L _{eq}	49.7	38.0	48.5	42.0	54.0	45.5	50.3	41.8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5-54.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38.0-45.5）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76t、硫化氢年排放量为 0.056t、氨年排放量为 0.133t，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辽安市九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辽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九润农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粪便处置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40°5'59.24", 东经118°48'21.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水溶肥7000t、年产固态有机肥2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水溶肥7000t、年产固态有机肥20000t		环评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辽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辽行审环表[2024]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23日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C0B3F3X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8760h				
运营单位	辽安市九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C0B3F3X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颗粒物		1.2mg/m³ (0.01kg/h)	120mg/m³ (3.5kg/h)							
	硫化氢		0.00664kg/h	0.33kg/h	0.056						
	氨		0.016kg/h	4.9kg/h	0.13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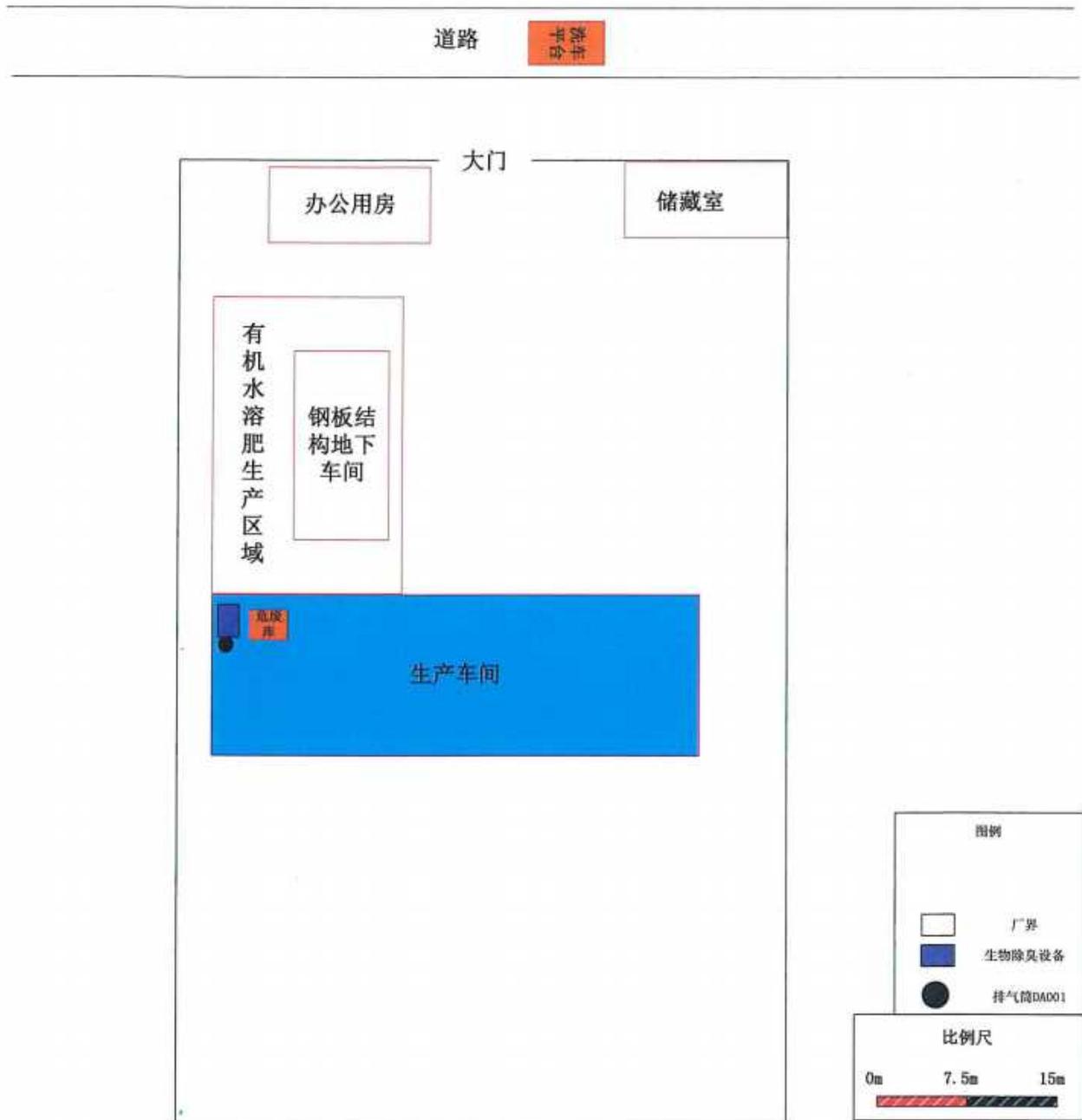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50号

所报《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862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全套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二期建设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栽植果树4亩,购置转运车、铲车、吸污车、有机水溶肥生产设备、固态有机肥生产设备及生物除臭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有机水溶肥7000吨、固态有机肥20000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有机水溶肥生产线物料转运及设备运行废气与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设备(风量:15000m³/h)及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1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2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直接收入粪污处理系统;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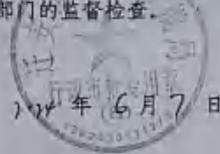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2024年6月7日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0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储存罐基础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 cm/s。

特此证明！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危废合同及资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4-06007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

法人: 周亮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李明飞

联系方式: 15324325666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tshc_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到2025年6月19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含税)单价(元/吨)
1	废油	HW08	900-217-08	0.1	200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000

备注:若需乙方运输需加收清理服务费_0_元/车次。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五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八条 备注

甲方：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附件 4 工况证明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生产线	产量	负荷	设计产能
2024.08.22	有机水溶肥生产线	17.17t/d	89.5%	19.18t/d
2024.08.23		17.34t/d	90.4%	
2024.08.22	固态有机肥生产线	50.0t/d	91.2%	54.79t/d
2024.08.23		48.27t/d	88.1%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鹏环测)字 PY2408383-001 号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8383-001 号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
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8.28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 张春雨

报告审核: 刘宇

授权签字人签发: 张春雨

签发日期: 2024.8.28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东九润农业园区内			
联系人	王运鹏	联系电话	18730577915/13832536115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分析日期	2024.08.21-2024.08.26(08.21为采样前称量)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2天，检测3次；无组织排放检测2天，检测4次 2、噪声：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	东经：118.805709° 北纬：40.099461°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2	上风向	东经：118.806711° 北纬：40.099141°	
	3	下风向1	东经：118.805717° 北纬：40.100098°	
	4	下风向2	东经：118.805733° 北纬：40.100147°	
	5	下风向3	东经：118.805866° 北纬：40.100141°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6	厂界东侧	东经：118.806691° 北纬：40.099532°	
	7	厂界南侧	东经：118.806114° 北纬：40.099143°	
	8	厂界西侧	东经：118.805714° 北纬：40.099674°	
9	厂界北侧	东经：118.806245° 北纬：40.100126°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	滤筒（采样头）、吸收液、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2	上风向	滤膜、吸收液、真空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3	下风向1	滤膜、吸收液、真空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4	下风向2	滤膜、吸收液、真空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5	下风向3	滤膜、吸收液、真空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41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 μg/m ³	使用仪器: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18、 PY/G-5019、PY/G-5020、 PY/G-5021、PY/G-5022、 PY/G-5023、PY/G-5024、 PY/G-502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9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8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21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使用仪器: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43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9、 PY/G-5010、PY/G-5011、 PY/G-50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5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10 (无量纲)	使用仪器: 真空瓶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使用仪器：真空箱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8.22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2468	11984	1213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	1.1	1.0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氨	标干流量(m ³ /h)	12134	12307	12528
			实测浓度(mg/m ³)	1.32	1.15	1.22
		硫化氢	排放速率(kg/h)	1.60×10 ⁻²	1.42×10 ⁻²	1.53×10 ⁻²
			实测浓度(mg/m ³)	0.54	0.52	0.5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6.55×10 ⁻³	6.40×10 ⁻³	6.64×10 ⁻³
				630	724	85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8.23	集气管道+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2734	12525	1258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m ³ /h)	12400	12122	12479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28	1.27	1.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排放速率 (kg/h)	1.59×10^2	1.54×10^2	1.44×1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g/m ³)	0.52	0.50	0.50
			排放速率 (kg/h)	6.45×10^1	6.06×10^1	6.24×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1	630	997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8.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272	0.400	0.422	0.400
		2	0.280	0.455	0.474	0.441
		3	0.227	0.459	0.438	0.457
		4	0.246	0.417	0.419	0.394
	氨 (mg/m ³)	1	0.04	0.14	0.15	0.13
		2	0.04	0.13	0.13	0.14
		3	0.04	0.14	0.13	0.15
		4	0.04	0.14	0.12	0.13
	硫化氢 (mg/m ³)	1	0.005	0.008	0.008	0.010
		2	0.005	0.008	0.011	0.012
		3	0.006	0.010	0.011	0.013
		4	0.005	0.009	0.010	0.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4	12	16
		2	<10	15	11	13
		3	<10	16	14	12
		4	<10	15	12	1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8.2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257	0.422	0.475	0.448
		2	0.220	0.435	0.434	0.478
		3	0.234	0.422	0.453	0.463
		4	0.219	0.416	0.389	0.406
	氨 (mg/m ³)	1	0.03	0.13	0.14	0.14
		2	0.04	0.14	0.14	0.13
		3	0.04	0.13	0.14	0.13
		4	0.04	0.14	0.14	0.15
	硫化氢 (mg/m ³)	1	0.004	0.008	0.009	0.011
		2	0.005	0.008	0.010	0.010
		3	0.005	0.009	0.010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	0.005	0.009	0.010	0.011
	1	<10	14	19	15
	2	<10	16	14	12
	3	<10	15	11	18
	4	<10	16	11	14

注：“<”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2. 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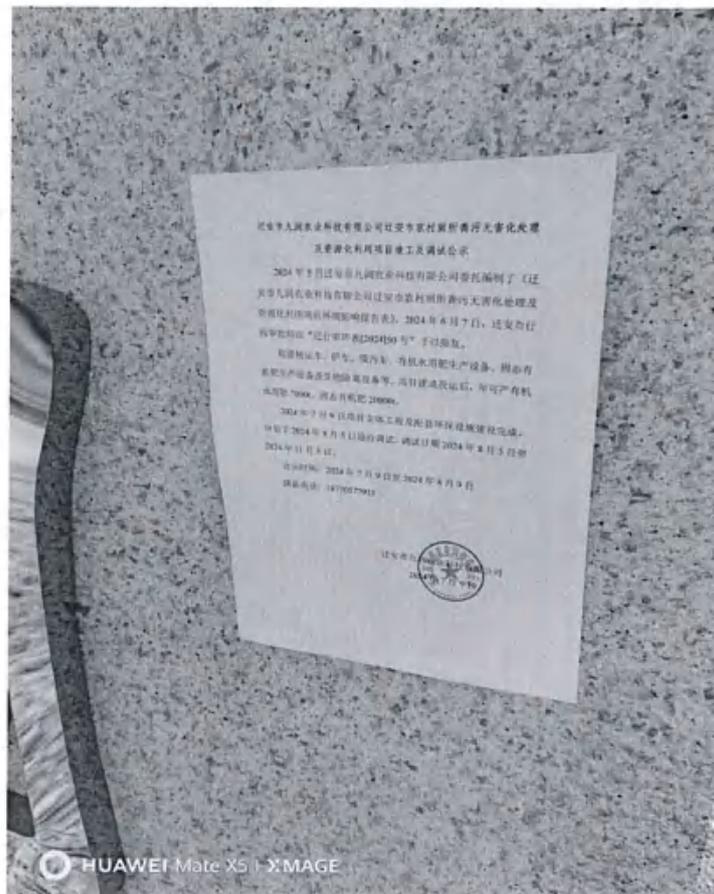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日期	点位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8 .22	L _{eq}	48.9	40.0	49.5	39.5	53.2	45.2	51.4	41.7
2024.08 .23	L _{eq}	49.7	38.0	48.5	42.0	54.0	45.5	50.3	41.8

以下无正文



附件6 竣工及调试公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0G0B3F3X001Q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周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九润农业

园区内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管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G0B3F3X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7日，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东九润农业园区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环评阶段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全套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二期建设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购置转运车、铲车、吸污车、有机水溶肥生产设备、固态有机肥生产设备及生物除臭设备等。项目建成投运后，年可产有机水溶肥7000t、固态有机肥20000t。

现场实际一、二期工程同步开工，目前一、二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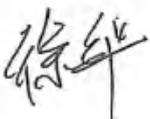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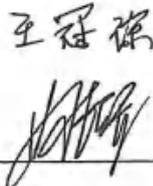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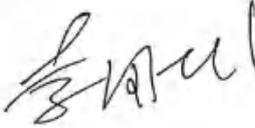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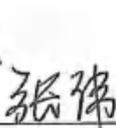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5月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0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6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9日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G0B3F3X），2024年7月26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

验收组签名：

				
---	---	--	---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取消大面积种植果树，以厂区合理绿化(栽植桃树及播撒草籽)进行替代；
- 2、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调整了洗车平台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位置；
- 3、环评阶段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1.0m)排放；为了确保排气筒合理出口风速，现场排气筒内径调整为 0.5 米。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一期工程物料转运及设备运行废气、二期工程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线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一期工程(地下布置)废气由负压管道收集；二期工程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由车间内负压管道收集，一期工程收集废气与二期工程收集废气(经过滤介质预处理后)一并引入共用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洗车污泥、废过滤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介质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处置；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

验收组签名：

王冠霖 李国林 张伟

处置。

(五)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3、防渗：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储存罐基础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4、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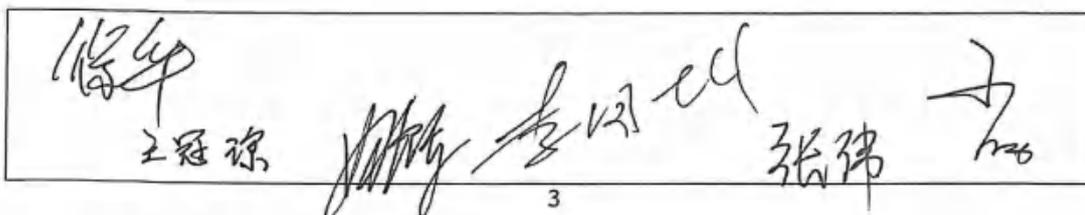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要求。

验收组签名：


王冠琼 李国成 张瑞 子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周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王冠霖 张伟 王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 华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582571555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技术专家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5月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0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年8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9月7日，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的“关于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迁环气[2024]34号），已从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

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给本项目 0.494t/a, 实现了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